



税务快讯

欧洲议会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法案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2 年 6 月 22 日，欧洲议会以 450 票赞成、115 票反对和 55 票弃权通过了“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CBAM”）法案。该法案是欧洲议会针对去年 7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的 CBAM 立法草案的正式修改意见。与立法草案相比，欧洲议会的修改意见扩大了 CBAM 的实施范围，因此总体上显得政策力度更大。同时，欧洲议会的修改意见延长了 CBAM 的实施过渡期，为各方适应新政留出了相对宽松的时间。

与欧盟委员会的立法草案相比（有关立法草案的详细内容，请点击[这里](#)查阅我们的税务评论），欧洲议会的修改意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扩大法案实施范围

- 在立法草案提出的水泥、电力、化肥、钢铁和铝五类产品基础上，增加有机化学品、塑料、氢、氨等产品。对出口至欧盟的上述产品，有关进口方应根据产品包含的碳排放量购买碳排放额度。为确保顺利实施，有机化学品和塑料需接受欧盟委员会对其技术特性的评估。

- 对于上述碳排放量的计算，除立法草案规定的直接排放以外，修改意见扩展到包括与外购电力有关的间接排放。

- 在 2032 年之前，CBAM 将扩展至欧盟碳市场（EU ETS）覆盖的所有行业。

- **调整违规处罚金额**

-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相应的 CBAM 碳排放额度证书情形，立法草案规定了每吨二氧化碳排放量需缴纳 100 欧元的罚款。欧洲议会将罚款金额调整为上一年度 CBAM 证书平均价格的 3 倍。按当前欧盟共同拍卖平台的排放额度收盘价 80-90 欧元/吨二氧化碳以及未来趋势估计，上述调整将显著提高罚款金额。

- **调整执行机构并取消免费配额方案**

- 将立法草案中由欧盟各成员国的执行机构负责 CBAM 政策落实，改为在欧盟层面建立统一的执行机构；

- 逐步取消欧盟产业获得的免费排放配额，在 CBAM 过渡期免费配额维持 100%，从 2027 年开始逐年减少，到 2032 年减至 0%，比立法草案中免费配额完全退出时间提前 3 年。

- **延长过渡期**

- CBAM 实施时间起点仍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过渡期从立法草案的 3 年延长至 4 年，过渡期内虽然不需要实际购买碳排放额度，但仍需履行报告义务。进口方实际上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根据进口产品的碳排放量购买排放额度。

上述法案通过后，欧洲议会将与各成员国展开谈判。目前欧盟三大议事机构——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均通过了各自的 CBAM 方案意见。对比三项法案文本，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的意见较为统一，而欧洲议会的法案文本在 CBAM 的实施范围等方面表现得更为积极。后续三方将协商形成统一意见，正式完成立法程序，而最终正式立法的法案具体内容仍存在变数。

观察

就此次欧洲议会通过的法案而言，未来受 CBAM 影响的中国企业范围可能会更为广泛。以新增的有机化学品及塑料为例，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有机化学品出口至欧盟国家的金额约为 1000 亿人民币，塑料及其制品出口至欧盟国家的金额约为 980 亿人民币。因此，CBAM 一旦实施无疑将对相关产业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有关延长过渡期的规定值得关注，如何利用过渡期做好更多的调整和应对准备，是有关企业亟需思考的课题。

一年以来，CBAM 实施方案几经讨论修改，各方诉求之间的平衡与欧盟的谨慎态度可见一斑。但欧盟始终将 CBAM 视为欧盟“减碳 55”一揽子立法提案中的重要组成，实施 CBAM 的决心和步伐并未改变。距离 CBAM 确定最终正式法案的日子正逐步临近，建议企业持续保持关注，评估对自身的影响，特别是谋划中长期的应对方案，为未来的产业、市场布局奠定基础。

作者：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王康志

经理

+86 20 2831 1157

willkw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服务

税务与商务咨询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